

中央健康保險署人民陳情案件分類處理期限表

類別	案件性質	處理期限(日曆天)
一	行政興革之建議 (跨單位或機關須彙整)	15 天 (30 天)
二	行政法令之查詢	10 天
三	行政違失之舉發	30 天
四	行政權益之維護 (跨單位或機關須彙整)	15 天 (30 天)